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(限時掛號)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501巷16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邱冠英
電話：03-3322101#6102
傳真：03-3391488
電子信箱：800154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都建施字第1120017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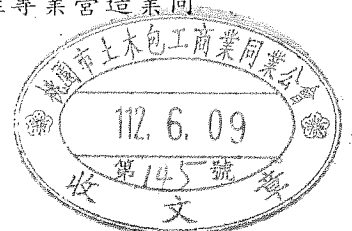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重申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、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營造業法第28條規定：「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、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。」；違者依同法第58條規定：「營造業負責人違反第28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該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。屆期不辦理者，對該營造業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並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，屆期仍不辦理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二、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營造業負責人同時擔任其他營造業負責人、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之情形應依上開規定儘速辦理解任，避免違反規定受罰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



業公會、台灣區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處施工管理科

局長江南志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